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47CL 號 -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B847CL 號 -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下稱「項目」)的建造及施工安排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因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擬議於流浮山天華路發展公營房屋。上述發展位於天華路以北、天影路以西及沙江圍仔以東，用地面積約 3.7 公頃，預計可興建共約 4,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容納約 10,800 人口，並提供各項配套設施。整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分兩期興建，預計於 2031 年起分階段落成。

3. 為配合將有關用地改劃以發展公營房屋，政府建議修改《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9》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SW/14》，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隨後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核准《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核准後編號為 S/YL-LFS/11) 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核准後編號為 S/TSW/16)，並刊憲核准此用地在上述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分別作「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1」用途，以發展公營房屋。

**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工程範圍**

4. 為配合上述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建議先進行附件所示的工程 -

- (a) 平整約 2.9 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及建設相關的擋土結構(在附件分別以綠色及三角形符號所示)；
- (b) 擴闊天華路及加建隔音屏障(在附件分別以橙色及藍色所示)；
- (c) 修改及重鋪天華路以北一段未命名的道路和從民德路建造一條行車支路(在附件以橙色所示)；
- (d) 其他基礎建設，主要包括敷設污水渠、排水渠、食水管及鹹水管；以及
- (e) 補償種植及環境美化工程。

5. 有關第 4(a)段，工地平整工程主要包括在第一及第二期發展用地進行填土，及建造斜坡和護土牆，以平整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 米至約 7.5 米的平台供發展公營房屋及配套設施。

6. 有關第 4(b)段，為配合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介乎天影路及流浮山道的一段約 350 米長的天華路將擴闊成雙程雙線分隔車路，並於道路加設巴士停車灣及行人過路處。至於天華路和流浮山道的路口，將會改建成容納雙線行車的迴旋處。另外，因應天華路的擴闊工程，土拓署建議在介乎民德路及流浮山道的一段天華路建造隔音屏障，以緩減相關行車噪音。

7. 有關第 4(c)段，項目擬於第一期和第二期發展用地之間重修一段約 280 米長的未命名道路。現時，該未命名道路連接天華路東行線和沙江圍以東一帶地區。土拓署建議將該道路走線及闊度修改，並加建巴士停車灣、行人過路處及車輛進出口等設施，以配合公營房屋發展及符合現時道路的安全及設計要求。另外，土拓署建議從民德路開闢一條約 70 米長的支路，以重新連接沙江圍受公營房屋發展影響的地方和附近的公共道路。土拓署亦會在該連接支路加建泊車位，以緩解周邊的泊車需要。

8. 有關第 4(d)段，工程主要涉及現有排污渠和排水渠改道，並擬建污水渠、排水渠、食水管及鹹水管以配合公營房屋發展。

## 施工的影響

### 交通

9. 顧問公司已評估因施工而產生的交通影響，包括搬運因挖掘而產生的物料的交通。按顧問的初步估計，運料車輛可經天影路、洪天路、天水圍西交匯處至元朗公路，將物料運往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或堆填區。在施工期間，承建商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及採取適當交通措施，務求使工程車輛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承建商亦會在實施各項臨時交通安排前，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樹木

10. 根據初步樹木調查，工地範圍內及附近有約 720 棵樹木。當中約 180 棵樹木將會保留，約 540 棵樹木將會移除，包括砍伐約 450 棵樹木及移植約 90 棵樹木。此外，有 10 棵屬具特別價值樹木，分別為主幹胸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 1 棵黃槿、1 棵耳果相思及 1 棵大葉榕，及 7 棵屬《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大花紫薇。該 10 棵樹木目前主要分佈於天華路旁，因應擬議工程而建議砍伐。確實受影響樹木數目有待日後詳細樹木調查及設計完成後擬定。土拓署將根據現行相關的技術通告/指引，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計劃書，並按上述指引的要求，安排補償種植合適的樹木。

### 環境

11. 據初步環境評估結果顯示，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

12. 施工期間，土拓署會密切監察工地的施工情況，亦會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包括於工地進行灑水、覆蓋儲存工程物料以控制塵埃、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重用或循環使用建築物料等，盡量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未來路向

13. 建議的工地平整及道路工程範圍約 6.5 公頃，其中約 1.5 公頃屬私人土地。當局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及《道路(工

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收回有關工程範圍內的私人土地, 並會按現行政策及法例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及人士作出補償。

14. 政府計劃就擬建的公共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於 2022 年內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刊登憲報。

15. 土拓署會繼續推展工地平整及基建設施的設計, 並計劃在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及撥款申請後, 於 2024 年展開工程, 及於 2026 至 2028 年分階段交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展開地基和建築工程。

###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就上述項目提出意見。

附件 :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2 年 6 月

